

# 龙胜各族自治县物价局 龙胜各族自治县财政局

## 文件

龙价〔2018〕6号

### 龙胜各族自治县物价局 财政局关于印发 龙胜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

为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管理，促进中介服务行业健康发展，优化企业投资和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审改办《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404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桂发〔2016〕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若干措施的意见》（桂政发〔2016〕20号），《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胜本级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的通知》（龙政办发〔2018〕41号）等文件精神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

目录》，我们制定了《龙胜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共41项），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以市场调节价为主、政府定价为辅。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由中介服务机构综合考虑服务质量、成本、市场供求状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中介服务机构、委托人应按照合法、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在中介服务机构公示的收费标准内协商确定收费。

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和规定程序，按照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成本、市场供求情况、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相关收费标准。中介服务机构应严格执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政策和收费标准。

二、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并实施收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规定的服务标准或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为委托人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中介服务机构应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中介服务收费价目表，包含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性质、收费标准、收费依据、计费单位和价格举报电话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各方面的监督。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收取任何未经公示的费用，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加收任何费用，自觉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三、价格主管部门将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

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以及不明码标价、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四、各审批机关应在行政审批窗口、门户网站等公示与本部门相关的行政审批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设定依据。审批部门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申请人接受指定中介服务机构的有偿服务。

五、各行业主管部门应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的有关规定，不断壮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主体；切实破除各种不公平限制性条件，促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市场充分竞争。各行业协会应制定中介服务行为规则，加强行业管理，强化行业自律，努力营造竞争公平、价格合理的市场环境。

六、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将依据《龙胜各族自治县保留为行政审批必要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的变动进行调整。

附件：龙胜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报：龙胜各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龙胜各族自治县物价局价格综合股

2018年8月6日印发

附件

## 龙胜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1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测绘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3号,2016年11月25日予以修改)	具有土地测绘(勘测)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2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3号,2016年11月25日予以修改)	具有土地测绘、勘测定界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测绘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3号,2016年11月25日予以修改)	具有土地测绘(勘测)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人民政府,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局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199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3号,2016年11月25日予以修改)	具有土地测绘、勘测定界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5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分立、合并、终止时的财务清算报告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6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建、正式设立申请人的验资报告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 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7	消防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4月30日公安部令106号, 2012年7月17日予以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8	装修材料见证取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2012年9月1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根据财税[2017]20号, 免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费(不含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 委托检验, 自愿委托检验实行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9	消防设施技术检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设区市、县级公安机关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4月30日公安部令106号, 2012年7月17日予以修改)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10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终止时的财务清算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 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11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筹设、正式设立申请人的验资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12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申请人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设区市、县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6月2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13	土地复垦方案	临时用地审批	设区市、县(县级市)国土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27日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	具有土地复垦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7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国务院令253号,2017年7月16日予以修改)	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15	燃气设施安全评价报告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具有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16	燃气经营申请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7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6月29日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17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建筑工程施工图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	具有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18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代理	建筑工程施工图许可证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91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18号)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1月2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3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19	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商品房预售许可	设区市、县级房产管理部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40号,2004年7月20日予以修改)	具有房产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20	预售商品房面积测绘结果	商品房预售许可	设区市、县级房产管理部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40号,2004年7月20日予以修改)	具有房产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21	建设项目选址地点地形图测绘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22	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意见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规划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23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申请人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	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具有规划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划许可证核发	划主管部门	国城乡规划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的机构		目录》
24	建设工程地形图测绘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划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25	建设工程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划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规划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26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划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27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28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工程地形图测绘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设区市、县级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具有测绘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29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沿线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	具有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30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	具有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31	设置非公路标志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	具有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32	公路超限运输加固、改造方案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直接管理的其他公路管理机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3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25日予以修改)	具有水利水电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34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具有职业病危害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35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60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	具有职业病危害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36	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验资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16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15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37	集体所有制企业申请登记的验资证明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1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会计师事务所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38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项目名称	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主体	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收费管理方式	收费依据及标准
39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	具有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40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
41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自治区、设区市、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2014年8月31日予以修改)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予以修改)	具有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市场调节价	《价格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定价目录》